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8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陳冠志

被告 陳冠綸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114年度執字第773號），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冠志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陳冠志因被告陳冠綸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前開保證金之沒入，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5萬元，由具保人陳冠志於民國112年7月24日繳納現金後予以釋放；而被告所犯上開案件，業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5187號判決確定（執聲沒卷誤置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01 上字第4999號判決，應予指明)，現由檢察官執行等情，有
02 國庫存款收款書第二聯通知聯、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3 表在卷可證，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4 (二)被告於受上開有罪判決確定後，聲請人按上揭被告之住所傳
05 喚被告到案執行，並按具保人上揭住、居所地址通知具保人
06 促使被告到場，如被告逾期未到場，將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
07 等語；惟被告並未到案；再經聲請人拘提被告到場，惟仍拘
08 提無著等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
09 具保人通知、具保人通知之送達證書、檢察官拘票及拘提報
10 告書、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監在押紀錄表在卷
11 可佐，顯見被告確已逃匿，揆諸前開說明，自應將具保人原
12 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是聲請人上開聲請，於
13 法有據，應予准許。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蔡宗儒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溫冠婷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